

#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学位〔2021〕6号

##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医院：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同时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蚌埠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修订《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2018]7号）。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蚌埠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实施（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硕士学位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审查通过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及门数;
3. 审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6. 审定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7. 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8. 审定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举行会议。

(三)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立,其职责主要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学位评定工作中的各项任务。各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7~15人组成,任期2~3年,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任委员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按培养方案修完学位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 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四) 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通过课程考试，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如有两门不合格，必须重修，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记录成绩时，必须注明补考或重修。硕士学位课程超过2门不合格、硕士学位课程补考不合格及重修学位课程不合格，应留级或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五)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还需符合各专业学位暂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六)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学位申请书及答辩情况记录表、导师评语、学位论文及摘要（含中文摘要和外文摘要）等相关材料。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包括：目录、摘要、前言（国内外现状及该研究的目的意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结论和主要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要求内容精练、文字通顺、图文清晰。

第五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一)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学位论文有新的见解，选题新颖，能够体现学位申请者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对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三) 研究成果达到《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学校、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完成论文“双盲”评阅工作，论文评阅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查，并及时将评阅结果反馈学位点。

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论文由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两位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语属否定时，所在学位点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由学位点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对论文再次评阅，若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均为否定，则不能申请本次论文答辩。

第九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需通过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条 学位论文需符合《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格式要求》。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分委员会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人选，并正式发函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由 5~7 人组成，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得作为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主席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各项具体事务。答辩委员会专家及秘书由各学位点推荐，报校硕士学位办公室审查备案。

（三）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

（四）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需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存档。论文答辩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点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席、成员和秘书）、答辩人及导师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1.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2.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3.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根据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人意见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并作出评语，形成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5.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及全体与会者宣布评语和决议；

（一）学位点负责人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若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位点应将学位证书、课程考试成绩单、论文全文、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记录、论文答

辩情况表、决议书、表决票、科研原始记录等有关材料，报送硕士学位办公室。学位评定结束后，上述材料移交学校科技档案室存档。

## 第六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五条 各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相关材料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人数需超过三分之二）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超过半数通过，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其相应学位的决定之日起即获得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每年按规定时间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及其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
- (二) 研究生在学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
- (三) 因课程考试作弊受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
- (四) 论文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 未达到《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 (六) 其它原因,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集中讨论并表决, 未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者;

## 第七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的, 如发现其在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或存在其他原因确认学位错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可撤销其学位。

第二十一条 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 校硕士学位办公室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 (二)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及其所在单位,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追回学位证书, 并宣布和公示该学位证书无效;

(三) 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得再陈列和网上刊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也可以用英文撰写，须于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附详细中文摘要。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可以进行复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校学位[2018]7号、校学位[2018]8号、校学位[2018]9号、校学位[2021]1号文件同时废止。

# 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成果需和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发明人。

（二）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三）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导师为通讯作者。根据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如下：4 区期刊排名前 2 位作者、3 区期刊排名前 3 位作者、2 区期刊排名前 4 位作者、1 区期刊排名前 5 位作者可同时申请学位。

（四） 学位论文首轮盲审获得全部“优秀”评价。

（五）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类科研奖励排名前五完成人。

（六）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认可的其他成果，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

### 第三条 研究成果知识产权规定

(一) 蚌埠医学院必须为发明专利的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共同发明人。

(二) 蚌埠医学院必须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标注“蚌埠医学院××学院(系、部)”、“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临床学院”或“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非直属单位培养的研究生，可同时署名蚌埠医学院和培养单位，但蚌埠医学院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署名要求同上。

(三) 蚌埠医学院必须为科研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共同完成人。

第四条 未达到规定研究成果要求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答辩，待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可接受其学位申请。如毕业后2年内未完成规定要求的成果，则不予授予学位。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专利为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术论文为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发表的论著，不含各类增刊、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除特殊说明外不含综述、摘要、来信、个案报道、短篇报道等；专业学位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是综述或个案报道，但发表期刊必须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SCI或SSCI收录。科研奖励分类参照皖教人2016[1]号。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学位申请研究成果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